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黃琬茹  
電話：03-3340935~2304  
電子信箱：10015707@mail.tycg.gov.tw

33858  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700914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07年度第二階段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3日衛部照字第1071561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」爰若該村（里）已有衛生所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- 三、請申請人詳閱本要點及補助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檢具申請書（含收據、開業執照）、切結書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等申請資料辦理。
- 四、本年度第二階段受理時間：107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止開業之醫事人員，請於12月1日前將上開申請資料送本局初審，並由本局於12月5日轉衛生福利部複審通過後，再予補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107年12月開業醫事人員之補助，則依108年度公告期程辦理。
- 六、有關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」、申請書、切結書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，請至該部

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/ 最新消息 / 公告訊息，  
自行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醫事團體

副本：

 局長 王文彥